附件2

太仓市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负责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港澳台）事故善后处理的相关事宜，负责遭遇旅游公共安全事件的境外旅游者的沟通、协调及协助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处理涉及外国记者应对的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旅游公共安全事件的对外新闻报道和舆论控制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发生在宗教场所的旅游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协调处理工作，协助处理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旅游公共安全事件。

市发改委、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救济物资。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公共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并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及时对事故作出认定，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罚。

市财政局：负责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保障与监督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地震预报信息，协助做好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的地震信息保障工作。

市交运局：负责督促事故责任单位（旅游车、船公司）立即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救援和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做好应急救援的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督促事故单位（景区、旅行社、宾馆、饭店）立即赶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救援和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并协调旅游公共安全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通过120急救指挥系统，组织医护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救援，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旅游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紧急情况下按程序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涉旅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内及旅游团队餐食品安全。发生食物中毒应对现场进行检查，收集证据，及时对事故作出认定，并组织、协调旅游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公共安全事件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公共安全事件中火灾扑救和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信息，协助做好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市银保监组：组织、协调保险公司迅速赶赴现场紧急救援，并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按国家法律、法规尽快做好理赔工作。